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249 段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发展情况及问题，包括第 66/2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本报告也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提交《公约》缔约国。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参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相关活动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为本报告提供了资料。

* A/67/150。

** 由于页数限制，本报告仅摘要载述近期最重要的动态及从相关机构、方案和机关所提供的资料中选出的内容。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 3 |
|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 | 4 |
| 四. 海洋空间 | 4 |
| 五. 与国际海运有关的动态 | 5 |
| 六. 海上人员 | 7 |
| 七. 海事保安 | 8 |
| 八. 海洋科学和技术 | 10 |
| 九. 考古和历史文物的保护 | 12 |
|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 14 |
| 十一.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及可持续发展 | 17 |
| 十二. 区域合作的主要趋势 | 25 |
| 十三.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26 |
| 十四. 气候变化与海洋 | 27 |
| 十五. 解决争端 | 28 |
| 十六. 国际合作与协调 | 28 |
| 十七.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 30 |
| 十八. 结论 | 32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意在协助大会年度审查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动态。本报告应结合下列文件阅读：(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7/79 和 Corr. 1)，该报告涉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重点议题；(b)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工作报告(A/67/87)；(c)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A/67/120)；(d) 2012 年 6 月 8 日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7/95)；(e) 第二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51)。本报告涵盖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2. 自我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公约》、《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和《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状况未变。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约》有 162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联盟；《第十一部分协定》有 141 个缔约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有 78 个缔约方。

3. 30 年前，1982 年 12 月 10 日，《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在这一重要文书问世 30 周年之际，我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发函邀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考虑成为缔约方。一年来，我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组织了一系列纪念活动。²

B. 公约缔约国会议

4. 第二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在纽约召开。缔约国核可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2 124 万欧元的预算，并通过了关于《公约》开放供签署 30 周年的宣言。会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20 个新成员当选，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见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30years.htm 和 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yeosu.htm。

期五年。应东欧国家集团请求，委员会一名成员的选举推迟，以便该集团能提名更多人选。³ 提名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

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工作量

5.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和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4 日举行了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⁴

6. 迄今，委员会已通过了 18 套建议。爱尔兰、墨西哥和菲律宾这三个国家已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确立了其大陆架外部界限。

B. 国际海底管理局

7.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在金斯敦召开。大会选出尼·奥敦为秘书长，续任四年。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ISBA/18/C/WP.1)。管理局理事会核可了关于在 2016 年前拟订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的工作计划。

8. 7 月 24 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 30 周年。

C. 国际海洋法法庭

9. 关于法庭工作主要发展情况的信息载于法庭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SPLOS/241)。另见本报告第十五节。

四. 海洋空间

10.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海洋及其资源，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清楚确定并公布国家管辖的海区界限，是这种管理的根本基础，因为这能使沿海国主权或主权权利和管辖具有确定性。

11. 近年来，与海区划定和划界有关的行动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收到了各国依照《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第四十七条第 9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的一些来文或对交存的文件作出反应的函件，⁵ 并收到了依照《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和第四十二条第 3 款规定

³ 见 SPLOS/251，第 85 段。

⁴ 见 CLSC/72、CLCS/74 和 CLCS/76。

⁵ 例如，见黎巴嫩 2011 年划定专属经济区界限的第 6433 号法令。

的义务提交的关于在领海无害通行或暂停这种通行的法律规章。⁶ 这些来文表明,《公约》相关规定正在得到执行,并表明国家对海洋空间声称享有管辖权和主权的一个持续的趋势。

12. 对《公约》许多缔约国来说,《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结束。⁷ 由于开发海底资源的经济前景以及这个十年期的结束,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大增,对确立大陆架外部界限进程的支持在最高级别受到了更多的政治关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5 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使划界案总数达到 61 个。⁸

13. 虽然仍然有一些未决海洋争端,但也已取得一些进展,一些争端已通过谈判及缔结边界划定条约⁹ 或通过第三方解决争端的方式(见下文第十五节)得到解决。

14. 关于这些情况和其他事态发展的信息已发布于《海洋法公报》第 77-79 号。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行动公布于海洋法信息通报第 34 和 35 号。关于国家实践的资料见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关于海洋空间的网站。¹⁰ 海法司协助各国依照《公约》履行与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有关的义务。

五. 与国际海运有关的动态

15.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资料,2011 年 1 月世界上商船载重量达到将近 14 亿吨,比 2010 年增加 1.2 亿吨。¹¹

16. 发展中国家已更多参与一系列海洋业务,特别是更为资本密集型或技术先进的业务,如造船和拥有船舶。例如,20 个最大的船东国中有 9 个是发展中国家。尽管如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仍然缺乏充分参与海洋业务的能力,因为海洋业务越来越需要先进的技术能力和工业或服务集群。

⁶ 2011 年塞浦路斯法律:领水内船只无害通行规章(2011 年 L. 28(I)); 2012 年 1 月 23 日及 4 月 10 日和 20 日墨西哥关于暂停领海无害通行的来文。

⁷ 另见 SPLOS/72 所载的决定。

⁸ 这些划界案是:圭亚那 2011 年 9 月 6 日的划界案、墨西哥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划界案、加蓬 2012 年 4 月 10 日的划界案、丹麦 2012 年 6 月 14 日关于格陵兰南大陆架的划界案。关于圭亚那、墨西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加蓬的划界案,在 2009 年 5 月已收到根据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 SPLOS/183 号决定提交的初步资料。

⁹ 例如,见 2010 年 9 月 15 日挪威与俄罗斯联邦关于巴伦支海和北冰洋海洋划界和合作的条约以及 2011 年 10 月 3 日巴哈马与古巴关于海区划界的协议。

¹⁰ 见 <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index.htm>。

¹¹ 见《2011 年海运回顾》(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11. II. D. 4)。

17. 一些政府间组织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国际海运安全和效率。2011年11月,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2012-2013年高级别行动计划和六年战略计划。¹²
18. 航行安全。2012年5月,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改善航行安全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对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¹³关于加强检验的条例尤其将使遵守2011年《散货船和油轮检验期间的加强检验计划国际规则》成为强制性义务。¹⁴对《国际高速船只安全规则》和2000年《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也做了修正。¹⁵
19. 2012年1月意大利沿海Costa Concordia号事故之后,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采取业务措施,加强大型游轮的安全。¹⁶
20. 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国际数据交换机制现已投入运作。截至2012年3月9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61个缔约方中的97个已参与该系统,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的66个数据中心已与交换机制连接。
21. 危险货物运输。2011年9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核、辐射、运输及废物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55)/RES/9号决议。2011年,原子能机构还完成了2004年《国际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行动计划》。
22. 2012年5月,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修正案,与联合国运输危险货物建议书——示范条例的修正案保持一致。修正案将于2014年1月1日生效,可从2013年1月1日起自愿适用。¹⁷
23. 水道测量和海图绘制。国际海道测量组织正在拟订下一代电子海图产品规格S-101,其主要部分计划于2013年初完成。¹⁸
24. 实施和执行。2011年11月,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港口国控制程序的A.1052(27)号决议和关于根据2011年统一检验和发证制度的检验准则的A.1053(27)号决议。

¹² A.1037(27)和A.1038(27)号决议。

¹³ 见MSC.90/28, MSC.325(90)号决议。

¹⁴ MSC.90/28。另见海事组织大会决议A.1049(27)和Corr.1。

¹⁵ MSC.90/28, MSC.326(90)和MSC.327(90)号决议。

¹⁶ 同上, MSC.336(90)号决议。

¹⁷ 同上, MSC.328(90)号决议。

¹⁸ 国际海道测量组织, CONF/18/WP.2, 第2.11点, 第4.3-4.4段。

25. 沉船清除。2011年11月，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A.1057(27)号决议，以消除根据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给作为光船登记的船舶发放沉船清除证书方面的歧义。该决议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批准该公约。该公约尚未生效。

六. 海上人员

A. 海员和渔民

26. 海员。2011年11月，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A.1033(27)号决议，设定每年6月25日为海员日，并通过了A.1056(27)号决议，提倡适用2006年《海上事故中海员公平待遇准则》。

27. 截至2012年8月20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得到31个国家的批准，这些国家的船舶吨位占全球船舶总吨位的将近60%。预计该公约将于2013年生效。2012年6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对五个成员国的国家立法进行了差距分析，发布了载有执行《海事劳工公约》的法律规定范本¹⁹和关于执行该公约及落实海员社会保障的指南²⁰的手册。

28. 《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其相关守则于2012年1月1日生效，但有五年过渡期，到2017年1月1日为止。

29. 渔民。2011年9月29日帕劳批准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后，该公约定于2012年9月29日生效。

30. 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尚需要八个国家批准，才可生效。

B. 海上国际移徙

31. 非正常移徙。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估计，2011年经海路非正常抵达目的地的情况如下：从土耳其到希腊的有1 030人，从北非、希腊和土耳其到意大利的有61 000人，从北非到马耳他的有1 574人，从北非和西非到西班牙的有5 443人，从索马里到也门的有103 000人。另据估计，有1 500人试图从利比亚逃往欧洲的途中死亡。²¹

32. 难民署重点针对非正常“混合”人员流动²²问题，于2011年11月在吉布提举行了一次关于应对海上遇险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的专家会议。会上讨论了

¹⁹ 见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70389/lang--en/index.htm。

²⁰ 见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70388/lang--en/index.htm。

²¹ 见 <http://www.unhcr.org/pages/4a1d406060.html>。

²² 根据难民署的定义，“混合”移徙是指难民、寻求庇护者、贩运受害者、孤身和失散儿童及其他国际旅行的人通常以非正常方式的流动。

现有法律框架，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提议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业务工具。

²³

33. 海路偷运。虽然海路偷运在移徙者偷运总体案例中所占比例较低，但经海路非正常旅行特别危险，需要优先对此作出反应。²⁴ 2012年4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墨西哥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讨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挑战和进展。这次会议促进传播各项国际文书，让大家更好地了解国际文书，促进国际合作。

34. 偷渡者。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防止偷渡者入境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职责分配的准则。经修订的准则鼓励公共当局、港口当局、船东和船长彼此合作，从速解决偷渡案件，使偷渡者早日返回或遣返。²⁵

七. 海事保安

A. 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

35. 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或未遂行为。2012年头6个月，据报告在全世界发生了206起袭击事件，2011年同一期间发生了316起。²⁶ 根据2011年海事组织收到的报告，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或此种未遂行为总数为544起，2010年为489起。²⁷

36. 2011年，海事组织在区域层面收到223份关于东非的事件报告、63份关于印度洋的事件报告、28份关于阿拉伯海的事件报告、113份关于中国南海的事件报告、22份关于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事件报告、29份关于南美和加勒比的事件报告、61份关于西非的事件报告。

37. 几内亚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2012年2月2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039(2012)号决议，对联合国几内亚湾海盗问题评估团的报告(S/2012/45)表示欢迎。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38. 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报告说，2012年头6个月，国际海洋局收到69份关于索马里海盗袭击事件的报告，2011年同

²³ 见 <http://www.unhcr.org/4ede2ae99.html>。

²⁴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经海路偷运移民”的问题文件，可查阅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igrant-Smuggling/Issue-Papers/Issue_Paper_-_Smuggling_of_Migrants_by_Sea.pdf

²⁵ FAL/37/17, FAL. 11(37)号决议。

²⁶ 见海事组织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每月报告，MSC. 4/Circ. 167、168、170-173和181-186。

²⁷ MSC. 4/Circ. 180。

一期间收到 163 份。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在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报告说，袭击事件总数减少，可能是一些因素所致，例如海运业采用了最佳管理做法，海军部队继续驻留，部署了军事护航分队和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海事组织发出了关于这些人员的临时建议和指南，并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²⁸

39. 由于索马里沿海的当前局势，安全理事会在 2020(2011)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经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7 段延长的授权，即授权各国和区域组织在索马里沿海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关于此事的预先通知由过渡联邦政府发给秘书长。

40. 海盗们可能以所称有人非法捕鱼和倾倒有毒废物为借口为其犯罪活动辩解，这一点已受到关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6(2011)号决议的一项要求，我于 2011 年 10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的报告(S/2011/661)。

41. 关于对涉嫌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行为的人的起诉，我于 2012 年 1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S/2012/50)。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15(2011)号决议的要求，我于 2012 年 3 月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从 42 个国家收到的信息汇编，阐述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支持起诉涉嫌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行为的人并监禁被定罪的海盗的措施(S/2012/177)。

B. 跨国有组织犯罪

42. 2011 年 4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要求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犯罪，并通过了一项建议，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层面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²⁹

43. 2011 年 11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难民署和国际移徙组织订立了合作协议，以进一步合作打击人口贩运和移徙者偷运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执行移徙者偷运问题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

44. 关于核生化武器扩散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参与了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重点注意边界控制和执法，在海上和港口打击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活动。

²⁸ 见 http://www.imo.org/Documents/IMO_Piracy_Guidance.pdf。另见 MSC 90/28。

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E/CN.15/2011/21)，第 20/5 号决议。

八. 海洋科学和技术

A. 海洋科学

45.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执行理事会在2012年6月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审议了负责审查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工作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⁰之后,决定按照海委会理事机构规定的任务,继续重点处理优先事项。

46. 研究项目。2012年2月,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宣布与Tara号研究船建立伙伴关系,以增进人们对海洋的认识,在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强调海洋的重要性。合作重点在于科学研究、教育以及增进公众对海洋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和可持续管理做法的重要性的认识。

47. 海洋观察方案。全球海洋观察系统已超过其60%的完成指标,同时表明,如果经费增加,海洋观察和服务就可改善。2012年6月举行的全球海洋观察系统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维持目前的观察的重要性,确认必须扩大观察系统,增加新的变量,并承认需要发展会员国参与观察系统的能力。³¹

48. 海委会执行理事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举行了由海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闭会期间协商会,以确定海委会任务范围内的科学技术问题,改善持续海洋观察和服务领域的活动。³²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与会者还要求在观察海洋酸化和脆弱的生态系统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会者还提及通过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进行全球测绘和收集环境数据的重要性。³³

B. 海洋科学能力建设

4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合作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和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各次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需要考虑到海委会关于海洋技术转让的准则和导则转让技术。³⁴

³⁰ IOC/EC-XLV/2, 附件7。

³¹ 见 IOC/GOOS-SC-1/3s。

³² EC-XLV/Dec. 4. 2。

³³ 见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166和274段。

³⁴ 同上,第160段。

50. 海委会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海委会海洋科学科特设咨询组的结论，³⁵ 其中建议该科重点注意支持地方和全球弥补科学差距的举措，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进行这种能力建设，提高包容性，并按照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支持跨学科研究。³⁶

C. 预警系统

51. 印度洋。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于 2011 年 10 月得以全面运作。由澳大利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提供的区域海啸咨询服务也已投入运作。

52. 东北大西洋和地中海。东北大西洋、地中海和相连海域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政府间协调组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确认在该区域提供海啸观测服务方面的稳步进展。

53. 加勒比。加勒比海和毗邻区域海啸和其他沿海灾害警报系统政府间协调组在 2012 年 4 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强调海平面监测工作的重大进展，目前已有 38 个海平面海啸监测站。地震监测也已大大改善，现有 100 多个监测站实时提供海啸监测数据。协调组建议海委会执行理事会在 2012 年 6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扩大责任区事宜，使其涵盖西大西洋，包括格陵兰、巴西、乌拉圭和阿根廷。

54. 太平洋。太平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正在开发新的试验性海啸预报产品，包括显示每个国家受威胁程度的地图。

55. 自从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东部发生大地震和海啸以来，在国家与国际层面进行了许多海啸后实地调查，并对海啸预警系统的运作进行了分析，改善了该区域抗海啸的备灾工作。2012 年 2 月 16 日和 17 日，教科文组织海委会与日本政府和联合国大学共同举办了题为“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东部大海啸与海啸警报系统：政策视角”的国际学术讨论会。

D. 海洋技术的近期发展

56. 海洋技术领域继续受到特别关注。我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7/79)中曾重点谈及海洋可再生能源问题。³⁷

E. 海底电缆和管道

57. 国际电信联盟、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和世界气象组织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队，负责探讨海底电缆用于气候监测和灾害警报所涉的技术、商业和法律问题。

³⁵ 见 EC-XLV/Dec. 4. 4。

³⁶ 见 IOC/INF-1294，第 15 段。

³⁷ 第 12-17 段。

F. 考古和历史文物的保护

58. 2011年12月，为了纪念《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十周年，举行了高级别科学研讨会，讨论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因素，探讨协作减轻各种活动对这种遗产的不利影响的方式。

九.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A. 海洋渔业资源

59. 可持续渔业对粮食安全、收入、财富和减缓贫穷作出了重大贡献。³⁸ 因此，保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大渔业生产和贸易的贡献是很多国家经济和粮食安全政策的重要构成部分，对于缺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低收入国家尤其如此。遗憾的是，已充分开发的鱼种比例从1989年的43%升至2009年的57%。另外，大约30%的鱼种遭到过度开发。其余13%的鱼种虽然未得到充分开发，但这些鱼种往往不具备高产的潜力。³⁹

60. 几个政府间组织正在采取措施，改善海洋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式包括促进渔业科学研究，抵制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等不可持续的做法，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及支持能力建设活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日益重视“绿色经济”政策的制订，以促进实现更加广泛的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目标。要想绿化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必须全面认识到渔民和渔场主发挥更加广泛的社会作用，特别是小型业务对地方经济增长、减贫和粮食安全发挥的作用。支持绿色技术开发和投资，以及提高产业和客户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可持续能力的认识同样至关重要。

6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必须促进可持续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并强调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对于数百万人民提供生计也至关重要。持发大会还认识到，小型渔业渔民可通过无害环境的生产活动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加强穷人的粮食安全和生计，并振兴生产和持续经济增长。⁴⁰

62. 另外，为了改善海洋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作出了各种承诺，方式包括恢复鱼类种群，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改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业绩，消除助长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补贴，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能力，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渔业并实现其惠益。⁴¹

³⁸ 大会第66/68号决议，序言。

³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2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现状》。

⁴⁰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111至115段和第52段。

⁴¹ 同上，第168至175段。

大会审查根据第 61/105 号和第 64/7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3.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查了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1/105 号和第 64/72 号决议相关段落的规定采取的行动, 这些行动旨在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为了协助大会进行审查, 秘书长编写了关于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1/105 号和第 64/7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A/66/307)。

64. 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28 段的规定, 秘书长还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讨论会, 讨论这两份决议有关段的执行情况。大会在决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底层捕捞进一步采取紧急行动时, 应考虑到讨论会上的讨论情况。⁴²

65. 审查结果反映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大会第 66/68 号决议中。大会还决定于 2015 年再次对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和第 66/8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 以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 并在必要时进一步提出建议。⁴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

66. 2009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港口国措施协议》)将在第 25 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 30 天之后生效。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该协议有 4 个缔约方, 其中包括欧洲联盟。

67. 粮农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能力发展问题讲习班, 以支持《港口国措施协议》的执行。第一个此类讲习班是 2012 年 4 月在曼谷为东南亚国家举办的。

68.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核准了根据《港口国措施协议》第 6 部分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规定, 职权规定将在《协议》生效时适用。⁴⁴

实现可持续小型渔业的国际准则

69.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准制订一项新的小型渔业国际文书, 此后, 根据 2011 年和 2012 年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制订了实现可持续小型渔业的国际准则草

⁴² 讨论情况摘要见 A/66/566 号文件。

⁴³ 第 66/68 号决议, 第 122 至 137 段。

⁴⁴ 见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预发本, 可查阅 <http://www.fao.org/cofi/cofi2012/en/>。

案。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就准则的范围和目标进行了辩论，要求举行进一步协商，并于 2013 年 5 月举行政府间技术协商。

评估船旗国的遵守情况

70. 粮农组织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次关于船旗国遵守情况的技术性协商期间继续起草船旗国遵守情况评估标准。技术性协商建议，应尽快继续开展工作，以确定和通过标准。⁴⁵ 渔业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指出必须进一步取得进展，并请粮农组织尽快举行技术性协商续会第二期会议。

B. 鲸和其他鲸目动物

71. 国际捕鲸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四届年度会议上审查了鲸鱼种群数量的状况，并继续关注觅食地正好位于主要石油和天然气作业区的西北太平洋灰鲸。委员会核准了西南大西洋和东南太平洋露脊鲸养护管理计划草案，并对西北大西洋露脊鲸的数目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还对若干种小鲸目动物的状况进行了审查。

72. 委员会还讨论了船只碰撞、观鲸、海洋废弃物以及缠绕引发的健康问题。

73. 委员会通过了第 2012-X 号决议，认为必须继续对海洋环境退化对鲸目动物健康的影响和对人类健康的有关影响进行科学研究。⁴⁶ 然而，委员会没有就关于公海高度洄游鲸目动物的拟议决议达成共识。该决议草案请《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缔约方协同大会审议这一问题，以推动委员会的养护工作。

74. 委员会目前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而科学委员会将继续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75.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并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回弹力，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使其得到养护，能供后世后代可持续利用。⁴⁷ 由于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源于海洋生物多样性，今年 5 月 22 日的生物多样性国际日以海洋生物多样性为主题具有特别意义。

A. 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受影响的措施

76. 一些论坛继续讨论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受影响的措施。2012 年 5 月，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⁴⁵ 主席报告和标准草案可查阅 ftp://ftp.fao.org/Fl/DOCUMENT/tc-fsp/2012/Chairperson_report_9_March_2012.pdf。

⁴⁶ 见 IWC/64/13/Rev. 2。

⁴⁷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58 段。

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举行了第五次会议，并拟订建议，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A/67/95)。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若干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建议或内容与此有关的建议。⁴⁸

77. 一些倡议还为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研究工作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支持。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案支持把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国家一级的渔业和旅游业等有关部门的工作；原子能机构正在研究二氧化碳水平上升和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评估海洋酸化影响带来的社会经济风险的大小。

78. 2012 年 4 月 21 日，94 个国家建立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相互作用，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人类长期的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并就平台的职能、运行原则和体制安排作出了决定。⁴⁹

B. 为具体生态系统和物种采取的措施

79. 海底海洋生物多样性。2012 年 1 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开始在保护和保全“区域”海洋环境、防止采矿活动的工作范围内，对承包者所提供环境数据的质量进行审查。管理局理事会在 2012 年 7 月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制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该决定规定，除其他外，在五年期间内或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进行进一步审查前，不再批准请求核准在有特别环境利益区进行勘探或开发的工作计划申请书。⁵⁰

80. 湿地。世界各地的一些沿海地区被列入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名册，这说明这些湿地能为人民和沿海环境带来极大的好处。

81. 珊瑚。珊瑚和珊瑚礁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继续得到最高层的重视，大会在第 66/194 号决议中也予以重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认识到珊瑚礁极易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和污染的影响。持发大会表示支持国际合作，以实现珊瑚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⁵¹

⁴⁸ 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11/3)，建议 XVI/3、XVI/4、XVI/5、XVI/6 和 XVI/9。

⁴⁹ 见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模式和体制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UNEP/IPBES.MI/2/9)。

⁵⁰ 见 ISBA/18/C/22 所载理事会决定。

⁵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76 段。

82. 鲸目动物和其他洄游物种。2011年11月在卑尔根举行的《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鲸目动物和其他洄游海洋物种的决议或内容与此有关的决议，并在《公约》附录上增列了若干海洋物种。⁵²

83.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2012年7月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常设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将“从海上引进”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成果⁵³转递给将于2013年3月举行的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同时认识到某些缔约方表示的保留。⁵⁴

84.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动物委员会在2012年3月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出了与鲟鱼、⁵⁵ 鲨鱼⁵⁶ 和海参⁵⁷ 有关的若干建议。该委员会还审议了对附录二所列加勒比僧海豹(*monachus tropicalis*)等物种的海洋标本大量贸易的审查情况。

C. 海洋遗传资源

85. 对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生物技术的兴趣与日俱增。结果是，有很多倡议力求评估其社会、经济、环境和商业潜力。例如，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的网络数据库——“海洋生物勘探者”——保存了105份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记录，提供应用和商业化方面的信息，包括来自海洋的材料的实际和潜在价值以及市场信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其海洋生物技术工作范围内，于2012年5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与各伙伴一起主办了全球生物技术论坛，以审议海洋生物技术应对粮食和燃料安全、人民健康、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工业问题的潜力。

86.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继续讨论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

87.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名古屋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在2012年7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规定的全球性多边分享惠益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该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征求对第10条的意见以及对此问题的其他看法。⁵⁸

⁵² 其中包括10.3、10.4、10.14、10.15、10.19和10.24号决议，可查阅 www.cms.int/bodies/COP/cop10/resolutions_adopted/resolutions.htm。

⁵³ 见常设委员会编写的文件，“从海上引进”(SC62 Doc. 31)。

⁵⁴ 见常设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执行摘要(SC62 Sum. 6 (Rev. 1))。

⁵⁵ 见AC26 WG3 Doc. 1和AC26 Sum. 3。

⁵⁶ 见AC26 WG4 Doc. 1和AC26 Sum. 4 (Rev. 1)。

⁵⁷ 见AC26 DG1 Doc. 1和AC26 Sum. 4 (Rev. 1)。

⁵⁸ 见UNEP/CBD/COP/11/6。

88. 在 2012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编写了“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综合文件”，该文件将于 2012 年 10 月转递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以供其审议。⁵⁹

十一.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及可持续发展

A. 陆上活动和海洋废弃物造成海洋环境退化

89. 2012 年 1 月举行的第三次《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通过了《关于推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与会者还决定了《全球行动纲领》2012-2016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包括营养物质、垃圾和废水。⁶⁰

90.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第 10.4 号决议，其中吁请成员国确定废弃物积存的热点地区，并执行本国行动计划，处理和报告海洋废弃物问题。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也积极参与提高对海洋废弃物问题的认识的活动。

9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陆地等来源的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持发大会承诺采取行动，通过贯彻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等相关举措，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⁶¹

B. 船舶造成的污染

物质的排放

92.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与排放物质和执行《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并经 1997 年议定书进一步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有关的措施。特别是，在关于根据经修正的《公约》附件四(污水)把波罗的海定为“特区”的决议中，委员会要求开发船上技术设备，使在附件所规定特区运行的客轮达到新的排放标准。⁶² 委员会还通过了执行附件五(垃圾)和制订垃圾管理计划的

⁵⁹ 见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20/wipo_grtkf_ic_20_ref_decisions.pdf。

⁶⁰ 见 UNEP/GPA/IGR.3/CRP.1/Rev.1。

⁶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63 段。

⁶² 见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MEPC 63/23)，MEPC.218(63)号决议。

准则。⁶³ 这些准则将有助于 2011 年附件五所载订正条例的执行，预计这些条例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93. 此外，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公约》中涉及港口接收安排的附件一、二、四、五和六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旨在通过区域安排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遵守港口国提供船舶废物接收设施的要求。⁶⁴ 预计这些修正案将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生效。另外，委员会还通过了制订区域接收设施计划的准则。⁶⁵

船舶造成的空气污染

94.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还通过了四套准则，以协助执行经修正的《公约》附件六中有关船舶能效的强制性规定，这些规定是 2011 年 7 月通过的，预计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⁶⁶ 委员会也通过了《海事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修正案。⁶⁷

C. 废物

95. 废物处理。在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协商会议暨《公约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海洋肥化管制备选方案，并商定海洋肥化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应进一步开展工作。⁶⁸

96. 废物的越境转移。《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通过 BC-10/3 号决定⁶⁹ 之后，负责制订无害环境废物管理框架的技术专家组于 2012 年 4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专家组初步商定了该框架的基本结构，并拟订了框架将要包括的要素初步清单。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的《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结束后的下一周内举行。⁷⁰

D. 船舶的拆散、拆解、回收和报废

97. 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了 2012 年安全和无害环境船舶回收准则和 2012 年船舶回收设施审批准则。这

⁶³ 同上，MEPC. 219(63) 号和 MEPC. 220(63) 号决议。

⁶⁴ 同上，MEPC. 216(63) 号和 MEPC. 217(63) 号决议。

⁶⁵ 同上，MEPC. 221(63) 号决议。

⁶⁶ 同上，第 4.62 段。

⁶⁷ 同上，第 6.17 段。

⁶⁸ 第三十三次协商会议报告(LC 33/15)，第 4 节。

⁶⁹ 见《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报告(UNEP/CHW. 10/28)。

⁷⁰ 见负责制订无害环境废物管理框架的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UNEP/CHW/CLI/TEG. 1/2)。

些准则旨在协助执行 2009 年 5 月通过但尚未生效的《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⁷¹ 海事组织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一次是 2011 年 10 月在菲律宾，另一次是 2012 年 5 月在中国，以增进对《香港公约》各项要求的了解，并推动该公约的批准。

E. 引入外来入侵物种

98.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基本核准了使用活性物质的 3 个压载水管理系统，并最后批准了其他 5 个这种系统。⁷² 截至 2012 年 4 月，委员会已基本批准了 37 个使用活性物质的压载水管理系统，最后批准了 25 个这种系统。

99.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便利船舶上沉积物控制的订正设计和建造准则，以协助执行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⁷³ 截至 2012 年 5 月，商船总吨位占世界总量 27.95% 的 35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

100. 一些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将外来入侵物种引入海洋环境，包括在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开发署-海事组织全球压载水问题伙伴关系的框架内采取这种措施。

10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注意到外来入侵物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构成的重大威胁，承诺采取措施，包括采取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应对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⁷⁴

F. 海洋噪声

102. 2005 年以来，大会一直确认人类活动产生的水下噪声是海洋污染的一个来源，威胁到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⁷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没有收到按照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提交的关于海洋噪声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进一步科学研究报告。⁷⁶

⁷¹ MEPC 63/23 号、MEPC.210(63) 号和 MEPC.211(63) 号决议。

⁷² MEPC/63/23，第 2 节。

⁷³ MEPC/63/23，MEPC.209(63) 号决议。

⁷⁴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64 段。

⁷⁵ 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84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120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41 段；第 64/71 号决议，第 162 段；第 65/37 A 号决议，第 186 段；第 65/38 号决议，第 127 段；第 66/231 号决议，第 185 段；第 66/68 号决议，第 143 段。

⁷⁶ 见以下网站上经同行审查的科学研究目录：http://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noise/noise.htm。

103. 然而，一些其他论坛也继续审议水下噪声问题，鼓励各方加强研究及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应对水下噪声的影响。例如，在全球层面，《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水下噪声污染的第 10.24 号决议，⁷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在其建议XVI/5 中也谈到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影响。⁷⁸ 国际捕鲸委员会科学委员会在其 2012 年届会上赞扬海事组织与国际捕鲸委员会继续就减少新建船只噪声的努力进行讨论。⁷⁹

104. 关于静噪技术，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该组织设计和设备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检查船舶静噪技术和操作方法的可用选项，以制定非强制性的减少商业船舶水下噪声准则草案。⁸⁰ 国际标准化组织也一直在努力制定测量船舶水下噪声的标准。⁸¹

105. 在区域一级，应对噪声污染的工作协调也在加强，《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和《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的噪声问题工作组的联合工作就证明了这一点。《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的科学委员会指出关于人为噪声对鲸类动物的影响的第 4.17 号决议中的承诺和准则尚未得到充分遵守，强调要充分遵守决议，就迫切需要机制到位。⁸²

G. 管理工具

1. 环境影响评估

106. 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是重要工具，是决策的基础，通过确保计划活动不致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促进可持续发展。一些全球论坛继续着力于制定用于实施海洋环境影响评估的实际指导。

10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环境影响和海洋与沿海地区战略环境评估中审议生物多样性的自愿性准则的建议XVI/6，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⁸³ 科学、技

⁷⁷ 见 UNEP/CBD/COP/10/27。

⁷⁸ 见 UNEP/CBD/COP/11/3。

⁷⁹ 见科学委员会报告 (IWC/64/Rep1rev1)。

⁸⁰ MEPC 63/23，第 18.2 和 18.7 段。

⁸¹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咨询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的报告：http://www.ascobans.org/pdf/ac19/ASCOBANS_AC19_Report_inclAnnexes.pdf。

⁸² 见关注爱奥尼亚海喙鲸反常地集体搁浅问题的声明：http://www.accobam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layout=blog&id=83&Itemid=37。

⁸³ UNEP/CBD/COP/11/3。

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还建议缔约方会议要求进一步制定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在内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指标，作为评估全球进展情况的一项重要的业务指标。⁸⁴ 《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在关于水下噪声污染的 10.24 号决议中敦促《公约》缔约方确保环境影响评估充分考虑到各种活动对鲸目动物的影响等等，并考虑对海洋生物及其迁徙路线可能造成的影响。⁸⁵

108. 捕鱼活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注意到，需要加强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方法包括利用符合国际法、大会决议和粮农组织准则的影响评估。⁸⁶ 粮农组织成员国日益重视结合实施关于鲨鱼和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评估渔业对鲨鱼和海鸟的影响。⁸⁷ 然而，评估水产养殖业对发展的影响的工作仍有待改进。⁸⁸ 2012 年 7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鼓励大家进一步研究工业化捕捞活动对相应低营养的物种的影响，以支持确定适当的渔获量，努力减轻其对生态系统影响。

109. 矿物资源的探矿和勘探。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与斐济政府和太平洋委员会秘书处合作，举办了关于深海底矿物勘探环境管理需求问题讨论会，结果制定了海底采矿环境影响评估样板草稿。⁸⁹ 在 2012 年 7 月举行的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商定作为其下次会议的优先事项对“区域”内矿物勘探可能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110. 其他活动。在 2011 年 10 月进行的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三次协商会议以及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各缔约方在审议一份概述目前对海洋肥化问题的了解情况的文件时，认为仍然需要一份与评估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现状”文件，指示各科学小组调查建立与应用海洋肥化评估框架有关的(网络)参考资料库的可行性。⁹⁰ 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还一致认为，需要在闭会期间就是否制定放置活动通用评估准则进一步开展工作。⁹¹

⁸⁴ 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BD/COP/11/2)，建议 XV/1。

⁸⁵ UNEP/CBD/COP/10/27。

⁸⁶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68 段。

⁸⁷ 见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与其他事项的进度报告(COFI/2012/3)，第 39、40 和 51 段。

⁸⁸ 同上，第 22 和 55 段。

⁸⁹ 见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环境管理需要国际研讨会报告(ISBA/18/LTC/4)。

⁹⁰ 见 LC 33/15，第 4.25 至 4.28 段。

⁹¹ 同上，第 4.13 段。

2. 生态系统方法和综合管理

11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要求依照国际法在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方法。⁹²

112. 在全球层面，粮农组织继续协助各国和各区域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协助实施渔业的生态系统方法的工具箱已经完备，⁹³ 用于水产养殖的工具箱正在最后制定之中。利用生态系统方法扩大沿海水产养殖的准则和工具也正在拟订发之中。

113. 海委会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了海委会-教科文组织沿海区综合管理方案的方案目标，其中包括进一步开展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法。⁹⁴

114. 在区域层面，开发署正通过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为与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非洲的 10 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毗邻的 65 个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支持。

115.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生态系统方法已被纳入其公约。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也报告说，它现在使用生态系统方法来评估经济活动对该区域重要的海洋生境的影响。

3. 划区管理工具

116.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作为一种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工具的划区养护措施的重要性。⁹⁵ 在这方面，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活动继续为开展划区管理和养护提供支持。

117. 就国家管辖以外区域而言，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划区管理相关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此类问题。⁹⁶

118. 需要保护的、有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区。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X/29号决定，2012年举办了确定以下区域有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区的讨论会：大加勒比和中大西洋西部区域、⁹⁷ 南印度洋区域和东太平洋和温带热带区域。生

⁹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58 段。

⁹³ 见 <http://www.fao.org/fishery/eaf-net/topic/166272/en>。

⁹⁴ 见海委会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8.2 号决定。

⁹⁵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77 段。

⁹⁶ 见 A/67/95，附件，

⁹⁷ 见便于陈述具有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区的中西大西洋区域讨论会报告，UNEP/CBD/SBSTTA/16/INF/7 号文件。

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区”的建议XVI/4，将在定于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

119. 海洋保护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X/2号决定，表示到2020年，将通过有效公平管理的、具有生态代表性且联接良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使10%的沿海和海洋地区得到养护。⁹⁸ 在世界所有区域，各国正持续努力建立海洋保护区。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所载的7 043个海洋保护区记录中，414个在非洲，2 430个在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1 622个在亚洲，1 534个在欧洲，1 007个在大洋洲，总面积约占世界海洋的1.2%。开发署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案支持35个国家的海洋保护区项目，协助建立新的保护区，加强现有的保护区。

120. 在区域层面，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在2012年6月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建立查理·吉布斯北公海海洋保护区的第2012/1号决定，关于海洋保护区的规定将于2013年1月14日生效。⁹⁹ 该委员会还注意到2012年1月举行的主管当局讨论国家管辖以外特定地区的管理问题的第二次非正式会议的结果，并商定第三次非正式会议于2013/2014年举行。¹⁰⁰

121.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在2011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举行的第三十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海洋保护区问题，包括关于一般保护措施的提议及关于罗斯海域和东南极洲规划海域的提议。¹⁰¹

122. 特别区和特别敏感海区。为应对航运的影响也确立或正在制定划区管理措施。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经1978年相关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核准了一项大会决议草案以及2013年指定特别区指导方针草案，以取代2001年的方针。¹⁰² 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在其第九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博尼法西乔海峡特别敏感海区定线措施(相关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将于2014年7月1日生效。¹⁰³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还根据经1978年相关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四，就开发指定波罗的海为特区的相关船载设备通过了一项决议。¹⁰⁴ 委员会

⁹⁸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177段。

⁹⁹ 见《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12/22/1-E，第5.15至5.20段和附件6。

¹⁰⁰ 同上，第5-21至5.24段。

¹⁰¹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报告(CCAMLR-XXX)，第7.1至7.43段。

¹⁰² 见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MEPC 63/23，第9.2段)和Add. 1，附件27。

¹⁰³ 见海事安全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报告(MSC 90/28)，第10.4至10.5段。

¹⁰⁴ 见MEPC 63/23，第6.17段和Add. 1，MEPC 218(63)号决议。

在审议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关于东北大西洋选定区域的集体管理安排的来文时商定，任何更改东北大西洋海上交通的提案，都必须由海事组织成员国政府向海事组织适当的机构提出。¹⁰⁵

123. 禁止捕鱼。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关闭了 11 个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保护水下特征。

124. 生态网络。2011 年 11 月举行的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生态网络在养护移栖物种方面的作用的第 10.3 号决议，其中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以及有关国际论坛酌情探索生态网络对海洋洄游物种的适用性，特别是对那些经受诸如过度开发、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渔业和沿海开发等人类活动压力的物种的适用性。¹⁰⁶

125. 世界遗产所在地。被确认为世界遗产所在地的海洋和沿海地点的数目不断增加，在 201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6 日举行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又将两个海洋和沿海地点列入世界遗产目录。¹⁰⁷

126. 生物圈保护区。同样，具有沿海或海洋组成部分的生物圈保护区的数目也已增加，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协调理事会在 2012 年 7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又将几个沿海和海洋地点列入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¹⁰⁸

127. 海洋空间规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XVI/6 涉及海洋空间规划问题，其中建议开展一些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实施海洋空间规划。¹⁰⁹

H. 责任与赔偿

128.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2012 年 4 月，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修正案，提高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1996 年议定书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默认接受程序，新的限额预计在通知之日起 36 个月后生效。

129. 《国际油舱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2001 年《油舱公约》规定了船舶所携燃油溢油责任和赔偿制度。2011 年，海事组织大会通过关于向也需要持有《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证书的船舶颁发证书的 A.1055(27) 号决议。

¹⁰⁵ 见 MEPC 63/23，第 9.3 和 9.4 段。

¹⁰⁶ 见 UNEP/CMS/Resolution 10.3。

¹⁰⁷ 见 <http://whc.unesco.org/en/newproperties>。

¹⁰⁸ 见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about-us/single-view/news/20_new_biosphere_reserves_added_to_unescos_man_and_the_biosphere_mab_programme/。

¹⁰⁹ 见 UNEP/CBD/COP/11/3，附件 XVI/6，A 节，第 8 段。

130.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2011年10月14日，就埃里卡(1999)事故达成了一项全球和解。¹¹⁰

131. 《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1996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经2010年议定书修正，至今已有8个国家签署。现已要求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主任开展必要的工作，以设立有害和有毒物质基金，并为相关大会第一届会议做准备。

132. 其他责任制度。《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签字期于2012年3月6日结束，51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迄今已有两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其生效需要40个国家批准。

十二. 区域合作的主要趋势

133. 南极。南极条约缔约方在2012年6月举行的第三十五次协商会议上，继续重点注意气候变化问题，并促进科学研究，以了解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缔约方还商定了有关安全环保的旅游业和游艇航行及有关编制清理各地点的实用方法手册的行动。¹¹¹

134. 北极。2012年5月举行的北极理事会副部长会议授权北极理事会高级官员开始就基律纳政治声明进行谈判。一项关于防备和应对油污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预计将于2013年在瑞典基律纳签署。¹¹²

135. 波罗的海。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在2012年3月会议上讨论了为应对溢油和涉及有害物质的事故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委员会还建议通过统一解释赫尔辛基委员会自动识别系统的指导方针，其目的是促进交流和提供数据，以增强航行安全，保护波罗的海海洋环境。¹¹³

136. 黑海。开发署与保护黑海免受污染委员会合作，正在拟订一个该区域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环境治理和气候变化的项目，以期编制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渔业文件，通过该《公约》新的议定书，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等等。

¹¹⁰ 见当今事故简要记录：<http://en.iopcfund.org/ongoing.htm>。

¹¹¹ ATCM XXXV号公报，可查阅http://ats.aq/devPH/noticia_completa.aspx?IdNews=66&lang=e。

¹¹² 见副部长会议最后报告：<http://www.arctic-council.org/index.php/en/about/meetings-overview/deputy-ministers-meeting-2012>。

¹¹³ 分别见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33/233/3和33/1，可查阅http://www.helcom.fi/Recommendations/en_GB/valid。

137. 东亚和南亚海域。东亚 8 个国家在开发署的帮助下，草拟了本国的东亚海洋可持续发展战略五年实施计划，其中简要说明了将每个国家 20% 的海岸线置于沿海综合管理之下的战略。

138. 在 2012 年 7 月于大韩民国举行的 2012 年东亚海洋大会期间，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内容涉及东亚海洋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区域范围能力建设、战略行动和合作。

139. 地中海。在 2012 年 2 月举行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地中海国家和欧洲联盟呼吁建立“蓝色”经济，以保障和促进营造一个清洁、健康、有效益的地中海环境。

140. 西北太平洋。在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西北太平洋海洋和沿岸地区环境保护、管理和开发的行动计划第十六次政府间会议上，会员国审议了 2012-2017 年中期战略草案。¹¹⁴

141. 根据西北太平洋海洋和沿岸地区环境保护、管理和开发的行动计划，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行动计划继续在区域活动中心配合的情况下加以实施，以期在未来两年中编制关于该区域海洋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立法资料汇编、一本应对关于溢油的手册、一本关于防止沿海和海洋污染的政策手册等等。

142. 太平洋。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依照其灾难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区域战略，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与印度洋委员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用以为适应气候变化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而促进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143. 红海和亚丁湾。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举办了若干多学科的培训班和讲习班，议题包括在生态系统基础上适应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海岸进行生态系统管理、有效管理海洋保护区。第二次板鳃亚纲(鲨鱼和鳐鱼)状况区域会议商定了将在红海和亚丁湾区域鲨鱼保护计划之下审议的框架、目标及短期和长期行动。区域鲨鱼保护计划还在拟订之中。

144. 大加勒比。2012 年 5 月，东南和东北太平洋、北美和大加勒比的代表讨论了跨界管理海洋哺乳动物走廊和跨界管理行动优先事项的问题。

十三.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45.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有、特殊的脆弱性，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并呼吁继续和加强努力，特别是协助这些国家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¹¹⁵

¹¹⁴ 见 UNEP/NOWPAP IG. 16/12。

146. 2012年1月，印度洋委员会推出了关于在东南非-印度洋区域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ISLANDS项目。¹¹⁶

十四. 气候变化与海洋

A. 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147. 气候变化继续导致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等，影响沿海社区，对粮食安全以及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造成威胁。¹¹⁷ 由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不断增加，政府间组织正致力于更加科学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同时减轻这些影响对沿海社区的损害。

B. 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148. 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2012年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拟议的市场机制措施，作为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和运行措施的补充。¹¹⁸ 委员会还考虑对有关提议作一次影响评估，并审议了这一评估应采用的方法和标准。

149. 根据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建议，¹¹⁹ 粮农组织一直努力为行业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并在此谅解的基础上开展粮农组织的活动，推动减少渔业和水产养殖系统及供应链温室气体的排放。

150. 海洋肥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对海洋肥化的潜在环境影响表示关切，在回顾相关政府间机构通过的与海洋肥化有关的决定后，决心按照预防性办法，继续极端慎重地处理海洋肥化问题。¹²⁰ 另见本报告第十一.C节。

151. 碳固存。伦敦议定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继续审查2007年《评估二氧化碳流注入海床地质层问题的具体导则》。对科学和技术方面以及政策和法律事项的进一步审查将在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进行。

¹¹⁵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178-180段。

¹¹⁶ 见 <http://islands.ioconline.org/index.php?id=193>。

¹¹⁷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158、165-166、176、178和190段。

¹¹⁸ 见 A/66/70/Add.2，第306-308段；MEPC 63/23，第5节。

¹¹⁹ 见《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报告》，第973号。

¹²⁰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164段。

十五. 解决争端

A. 国际海洋法法庭

152. 2012年3月14日,在第16号案件“孟加拉国和缅甸关于孟加拉湾海洋划界的争端(孟加拉国/缅甸)”中,法庭就其首个海洋划界案作出裁决,确定了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有关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单一海洋界线。

B. 仲裁法庭

153. 2012年4月13日,依照《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2009年11月4日仲裁协定》设立的仲裁法庭与这两个国家的代表讨论了仲裁程序框架。

十六.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5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于2012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三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海洋可再生能源问题。¹²¹ 共同主席的会议讨论摘要已作为A/67/120号文件印发。

155. 根据第66/231号决议第230段,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预计将进一步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功用。

B.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156.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于2012年4月23日至27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了建议(A/67/87)。为了在闭会期间将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决定和指导付诸实践而设立的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已经完成组建工作,并于2012年5月举行了首次会议。¹²²

157. 为了支持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的工作,根据大会第66/231号决议第207段,2011年9月在圣地亚哥、2012年2月在中国三亚、2012年6月在布鲁塞尔分别举办了研讨会。2012年11月在美利坚合众国、2012年12月在莫桑比克和2013年2月在澳大利亚还将分别举办研讨会。我谨感谢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环境署等机构为这些研讨会提供技术、科学和财政支持。

¹²¹ 大会第65/37 A号决议,第231段和第66/231号决议第234段。

¹²² 主席团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纳、希腊、肯尼亚、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58. 大会根据第 66/231 号决议第 202 段通过《专家任命标准》之后，会员国应邀通过联合国区域集团任命人选列入经常程序专家库。截至 2012 年 8 月底，专家库已有 208 名专家。我谨呼吁尚未任命人选的会员国作出必要的任命。

15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表达了对经常程序的支持，并期待第一次海洋环境状况全球综合评估于 2014 年底前完成，随后由大会予以审议。¹²³

C. 海洋契约

160. 2012 年 8 月 12 日，我在出席大韩民国丽水世界博览会期间举办的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国际会议时，发起了旨在加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和增进海洋事项中协同增效作用的《海洋契约》倡议。¹²⁴ 《海洋契约》为联合国系统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²⁵ 更加一致、更加有效地完成与海洋有关的使命确立了战略愿景，为全体利益攸关方协作实现“健康海洋，促进繁荣”的目标提供了平台。为推进这一目标，《契约》提出了彼此相关的三个具体目标：保护人类并改善海洋健康；保护、恢复并维持海洋环境和自然资源；增进对海洋的了解，加强海洋管理。

161. 为实现《海洋契约》的三个具体目标，将需要执行一个以成果为导向的综合行动计划。为拟订这一计划、便利利益攸关方对话和调动各方支持，我提议与利益攸关方协商，设立一个有时限的海洋咨询小组，由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行政首长、高级别决策者、科学家、杰出海洋专家、私营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D. 联合国海洋网络

162. 根据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239 段的要求，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海洋网络作了一次审查，有关报告预计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163. 在同一段中，大会还要求联合国海洋网络提交工作职权规定草案，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国海洋网络已结合联合检查组的审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拟订了职权规定草案。

164. 联合国海洋网络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在大韩民国丽水举行了第十次会议。¹²⁶

¹²³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61 段。

¹²⁴ 《契约》全文可查阅 http://www.un.org/Depts/los/ocean_compact/oceans_compact.htm。

¹²⁵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²⁶ 会议报告在本报告编写时尚未发布。

E.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165.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于 2012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决定加强联合专家组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所设专家组的互动交流，特别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互动。

十七.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16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以管理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以及应要求举办的培训或研讨活动为主要途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该司还继续酌情根据手头资料，汇编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和各国的能力建设活动信息。相关信息已反映在我以往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¹²⁷ 根据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204 段针对经常程序提出的要求，该司编写了评估能力建设初步清单。¹²⁸ 所有已经发布的报告和研究，都可在该司网站上查阅。

A.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167. 根据由阿根廷、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斯里兰卡组成的甄选委员会的推荐，2012 年 7 月，古巴的 Miguel Enrique Tesoro Torres 被授予第二十五期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Torres 先生预计将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实习三个月。他随后将前往智利大学国际研究所，完成研究金为期三个月的研究阶段。

168. 2012 年，阿根廷、塞浦路斯、摩纳哥、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研究基金捐款。我谨对这些国家的慷慨捐赠表示感谢。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研究基金尚余大约 62 700 美元。为确保继续每年颁发研究金，我强烈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为这一重要研究金慷慨捐赠。

169.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大力开展筹资活动。2011 年和 2012 年，该司向会员国和私营机构发送了大量请求捐款的函件。

B.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170.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成功地管理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该方案自 2004 年启动以来已经为 54 个会员国的 70 人提供培训。目前有下列国家的人员正在接受该方案资助：巴巴多斯、巴西、科摩罗、斐济、加纳、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所罗门群岛。

¹²⁷ 例如，见 A/63/342 和 A/65/69。

¹²⁸ 见 A/67/87，附件五。

C. 信托基金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71. 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信托基金收到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冰岛的捐款。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该信托基金尚余大约 123.7 万美元。

172. 为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信托基金收到了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冰岛、日本和墨西哥的捐款。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日本承诺今后提供一笔捐款。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该信托基金尚余大约 720 630 美元。信托基金向六名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援助，帮助他们参加该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

2.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173. 本报告所述期间，该信托基金依照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以机票形式向包括 6 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内的下列 11 个国家的代表提供了援助，帮助他们参加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巴哈马、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菲律宾、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2 年 6 月终了期间的账目报表显示，该信托基金尚余大约 19 000.00 美元。

3. 国际海洋法法庭自愿信托基金

174. 自几内亚比绍 2004 年提出申请以来，该自愿信托基金再未收到任何申请。信托基金收到了科特迪瓦和芬兰的捐款。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该信托基金尚余大约 175 605 美元。

4.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自愿信托基金

175. 本报告所述期间，牙买加、新西兰、大韩民国和环境署捐了款。2012 年 6 月 18 日终了期间的账目报表显示，该信托基金尚余大约 9 000.00 美元。

5.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

176. 根据粮农组织关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援助基金尚余 534 046 美元。2011 年为 27 项申请提供了资金，总支出为 61 385 美元。支出细目如下：85%用于资助出席区域及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技术会议和年度会议，8%用于资助参加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会议(神户会议第三期)，还有 7%用于支付粮农组织的行政费用。

177. 我谨向所有为这些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十八. 结论

178. 不论我们是否临海而居，海洋都在我们的生活中发挥关键作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海洋提供许多发展机会，例如实现粮食保障，便利贸易，创造就业，开辟旅游去处。海洋还通过制造氧气、调节气候、碳固存和营养循环，为支撑地球上的生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海洋却面临日渐增多的挑战、压力和威胁，从渔业资源枯竭、气候变化影响、海洋环境恶化和生物多样性流失，到海事安全和安保方面的挑战，包括海盗行为、海路偷渡和恶劣的海员工作条件。

179. 许多行为体，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科学界和地方社区，都已在各个级别采取行动，应对这些挑战。我对此深感鼓舞。然而，如果我们想要保护海洋继续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能源、粮食和娱乐需求的能力，我们就必须更进一步，更好地协调我们的努力。我们尤其要鼓励和推动各方更加广泛地遵守、实施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以及其他相关文书。我们必须具备充分的能力，为更好地形成我们的政策决定开展必要研究。我们必须确保向那些仍然需要技术才能受益于海洋的人提供技术。我们必须小心处理新出现的问题，防止其成为严峻挑战。我们要继续提高对海洋带来的机遇的认识。

180. 正是考虑到这些挑战，我决定在今年推出《海洋契约》，以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一致性，增进海洋事项中的协同增效作用。

181. 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海洋，今年是关键的一年。今年，不仅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评估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今年还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公约》是指导海洋领域各项活动的基石，是迄今达成的最为重要的多边条约之一。今年没有加入《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新缔约国，我对此感到失望，我再次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不过，今年使我尤其感到鼓舞的是，根据《公约》设立的海底管理局、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这三个机构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机构的工作对于协助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和平与安全以及有序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82. 会员国对《海洋契约》的支持十分关键，有助于推动创造一个更加可持续的未来，确保海洋健康，增进繁荣。我们已经看到，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已经形成新的政治动力，支持以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海洋可持续发展。我们必须携起手来，继续担负我们各自责任和集体责任，以可持续的方式，为今世后代保护海洋环境，管理海洋资源。